

# 《殊途同归：春秋战国改革的历史走向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殊途同归：春秋战国改革的历史走向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5004629

10位ISBN编号：7305004626

出版时间：2000-10

出版社：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彭安玉

页数：26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殊途同归：春秋战国改革的历史走向》

## 内容概要

春秋战国是中国由奴隶社会走向封建社会的转型时期，此间列国改革风起云涌，加速了中国社会的封建化进程。本书通过对几次最具典型意义（东方齐国、中原三晋、南方楚国、西方秦国）的改革的剖析与比较，从广阔的社会层面多角度地透视了春秋旧中国封建化改革的背景、动力、内容、领导力量、主要特点及其成败得失，论述了各具鲜明特色的改革模式及其历史走向，揭示了这场封建化改革的基本规律和历史启示。

# 《殊途同归：春秋战国改革的历史走向》

## 作者简介

彭安玉,男,1962年1月生,江苏江都人。1986年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文化史专业研究生毕业,硕士学位。现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,同时兼任江苏省农史研究会理事、江苏省六朝史学会理事、江苏省南京六朝文化研究会理事等职。

1、春秋时期各国的改革变法一、土地、赋税变革公元前685年齐国管仲首先采用了“相地而衰征”的新税法；公元前645年《左传》载晋国“作爰田”，《国语·晋语三》记之为“作辕田”，可知“爰”“辕”乃一音之转；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“初税亩”；公元前590年鲁国又“作丘甲”；公元前563年郑国“为田洫”；公元前548年楚国“书土田”；公元前538年郑国子产“作丘赋”；公元前408年秦国实行“初租禾”。在这些平淡的记载下，表述了中国几千年农业社会里非常重要的土地、赋税变革的过程。公元前483年，鲁国又“用田赋”。这是一种按居民实际占有土地数量的多少来征收军赋的制度，故以“田”字命名。而“丘赋”则是按居民行政编制单位纳赋的制度。由“丘赋”到“田赋”的改革，是由于井田制瓦解，村社人口大量流失造成的。据银雀山汉墓简书《孙子兵法·吴问》篇，春秋末年，晋国的中行氏、知氏、范氏、韩氏、魏氏、赵氏等六卿也采取了按亩论赋的军赋制。这说明“田赋”制在春秋晚期已经很流行了。二、成文法前564年宋国“(庀)刑器”九年春，宋灾。乐喜为司城以为政。使伯氏司里……使华臣具正徒……使华阅讨右官，官庀其司。向戌讨左，亦如之。使乐遄庀刑器，亦如之。使皇郕命校正出马，工正出车，备甲兵，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，令司宫、巷伯儆宫。二师令四乡正敬享，祝宗用马于四墉，祀盘庚于西门之外。郑国铸刑书公元前536年，郑国执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金属鼎上，向全社会公布，史称“铸刑书”。当时“鼎”是礼器，是国家权力的象征，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，向全社会公布，是为了强调国家法律的尊严，同时，也有利于法律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。郑国竹刑郑国的大夫邓析是一位与子产同时代的思想活跃的人物，他曾在郑国办私学传授法律知识，并经常帮助他人进行诉讼。公元前530年，邓析总结当时各国法律，编成刑书，刻在竹简上，称为“竹刑”。后来邓析因政治纷争而被执政者杀害，但他的竹刑仍在郑国流传并为执政者接受，成为官方的法律。晋国铸刑鼎公元前513年，晋国赵鞅把前任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正式铸于鼎上，公示于众，史称“铸刑鼎”。另外，据说楚律《鸡次之典》《仆区之法》《茅门之法》也是成文法，那么时间更得推前《仆区之法》规定：“盗所隐器，与盗同罪。”——楚文王时期制定《仆区之法》，这是一部关于惩治窝藏罪的刑律。《茅门之法》规定：“群臣大夫诸公子入朝，马蹄践[雨留]者，廷理斩其辎，戮其御。”——楚庄王时期，有关王宫禁卫的法规称为“茅门之法”，茅门楚王宫宫门之一此外。即是关于王宫出入管理的规定。楚国有一部统领各个领域的法律大典，叫《鸡次之典》。《战国策·楚策》说，吴人入郢(公元前506年)，楚昭王偕臣属逃走，百姓离散，有一个叫蒙谷的人，“遂入大宫，负鸡次之典以浮于江，逃于云梦之中。昭王返郢，五官失法，百姓昏乱；蒙谷献典，五官得法，而百姓大治。此蒙谷之功，多与存国相若”。《鸡次之典》，又叫《离次之典》，何以得此奇名，不得而知。按鲍本的说法，“离，是所治离局者”，是“楚国法也”。它既藏于大宫，当然是一部重要的法律。失去它，全国大乱；得到它，全国大治，故“多与存国相若”。这样看来，这部法典是楚国立国以后，经不断增删而成的综合性的国家法律大典。可惜的是它早已亡失，其内容就无法知道了。三、晋国的法制进程唐叔虞之法：启以夏政，疆以戎索晋献公改革：士蒍之法+废除公族晋惠公改革（吕甥改革）：作州兵、作爰田晋文公改革：郭偃之法、被庐之法（执秩之法）+被庐之搜（三军六卿）赵宣子改革：赵宣子之法（夷之法、夷搜之法、常法）、打击公族扶植卿族（新“公族”制度）范武子之法：参考周室礼法，基本恢复被庐之法晋悼公改革：司空辛、士渥浊重修“士蒍+范武子之法”+绵上之搜（恢复三军六卿）范宣子之法（范宣子刑书、新法）：恢复赵宣子之法晋国铸刑鼎（成文法）：把范宣子之法颁诸于众

# 《殊途同归：春秋战国改革的历史走向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